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5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初期限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及其后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2410(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4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26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72/793。

² A/72/789/Add.12。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1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高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从特派团总资源中划拨 5 641 600 美元用于空中业务；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129 301 9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特派团维持费 121 455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268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577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4 650 950 美元，充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2 45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29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3 3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 600 美元;

15.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后的等级³ 分摊 37 713 060 美元, 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1 429 28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42 09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7 76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 430 美元;

17.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9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后的等级³ 分摊 26 937 890 美元, 即每月 10 775 156 美元, 充作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1 020 92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87 21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5 540 美元和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 17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尚待大会通过。